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乙 方： 内蒙古晨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合同	
2	合同编号	HT-NM2025-GGK-C0074-B00/1-001	
3	合同类型	其他合同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职工食堂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郝跃翔
		联系电话	0472-5168327
		甲方需求部门	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王宗敏
联系电话		0472-5168492	
6	乙方名称	内蒙古晨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型企业 <input type="radio"/> 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狱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乙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融石大厦 2 楼 204 室	
	乙方联系人	刘红梅	
	联系电话	13019559758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575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8	服务内容	<p>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机关餐厅餐饮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食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人员，为机关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满足就餐服务要求，还包含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和保管、食材验收、加工、烹饪、分餐、消杀、防疫和保洁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p>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20%的履约保函、发票、付款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15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作为第一、二月的服务费用。</p> <p>2. 从服务期第三个月开始，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即人民币 126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共 10 次付款。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p> <p>3. 除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外，相关服务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单独进行支付。</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 1 年，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 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乙方：内蒙古晨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2) 招标（采购）文件；
- (3)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75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 4. 付款条件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20%的履约保函、发票、付款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31500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作为第一、二月的服务费用。

4.2 从服务期第三个月开始，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即人民币126000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共10次付款。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

4.3除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外，相关服务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单独进行支付。

## 5. 标准

5.1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同时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 服务

6.1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6.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供餐。

6.3所有菜品乙方按照甲方用餐标准的要求制作，为甲方控制餐标成本。

6.4乙方提供的菜品每周品种不重复，食品营养科学搭配。饭菜的加工制作应达到色、香、味、形、营养等相关标准要求，咸淡搭配合理，尽可能满足不同口味的需求。接受甲方对菜品质量和食堂管理的意见建议，并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整改情况。

6.5实行菜谱审核制度。乙方必须在每周五前将下一周菜谱及采购计划交由甲方进行审核后，按审核菜谱下单；遇有培训、会议、接待工作餐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制定菜单后交由甲方进行审核。

6.6乙方负责本食堂相关的设备、厨具、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保养，就餐完毕应及时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如由于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发生丢失等，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7乙方协助甲方管理仓库，实行双人双锁制度，东西放置有序，请领记录清楚，无丢失损坏，无鼠虫霉变。

6.8乙方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卫

生，并承担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及菜品按规定留样备查。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严格按程序管理添加剂和食品留样，如果因乙方管理不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9乙方做好餐厅、厨房等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到垃圾站，做好排水、排污管沟清掏清洁，保持干净通畅。

6.10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人员健康证明,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进餐秩序及设备维护等进行无障碍监督管理、检查与要求。

6.11乙方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甲方不对乙方所属员工工作中发生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承担责任。因乙方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及其人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12因乙方所属人员自身责任被有关机构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

6.13除正常餐饮服务外，因甲方安排的在食堂区域内的房屋修缮、设施设备维护等其他工作，乙方有责任对现场的食品安全、清洁卫生等加强管理。

6.14如甲方有工作之外的其他需求，乙方应尽力协调配合解决。

6.15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16乙方应与指派至甲方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人员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乙方应将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备份，乙方未留存备份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用人单位责任。

6.17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劳动关系。因乙方未履行用人单位责任导致乙方人员向甲方追索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相关争议应由乙方出面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支出、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款项直至乙方

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之日止。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争议应由乙方出面解决和处理，不得影响甲方本项目的各项权益和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偿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等。

7.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8.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8.2.1 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8.2.2 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8.2.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8.2.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8.2.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8.2.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8.2.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2.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8.3甲乙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8.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8.5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等。利用未公开信息获取利益的，乙方应当返还所获利益。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9. 履约验收要求

9.1甲方需求部门定期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以及具体工作要求，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

9.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执行的责任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10. 履约延误

10.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

10.2乙方如果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乙方未通知甲方的，视为乙方延迟履约，甲方有权按照8.2约定收取乙方误期违约金。

10.4乙方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 11. 违约责任

1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2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3乙方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甲方员工、第三人造成

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费、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相关费用、其他损失费用等。

11.5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限撤出服务地点。乙方逾期撤出的，甲方有权按日、按合同总金额3%收取乙方违约金，因此导致新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法入驻提供服务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6乙方如果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7对于本合同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2. 不可抗力

12.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甲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乙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3. 争端的解决

13.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3.2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1.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4.1.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4.1.3乙方人员因自身服务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4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送餐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或其他不良影

响的；

14.1.5因乙方原因导致餐食变质或卫生不达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达3次，或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

14.1.6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7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1.8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1.9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1.11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14.1.12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果乙方存在上述第14.1条规定行为，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15. 破产解除合同

15.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乙方履约能力因其管理或资金等原因受影响无法保证满足甲方本项目需求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解除合同

16.1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甲方采购计划调整、搬迁、建筑物装修、工作计划调整等对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客观条件、环境影响的情形，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赔偿，且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3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8. 转让和分包

18.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9. 合同语言

19.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适用法律

20.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21. 税费

21.1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2.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内蒙古晨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4日